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6〕102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蒙山旅游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，决定对社会救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从2016年10月起，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480元，临港经济开发区、蒙山旅游区及各县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到430元；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100元提高到3410元，临港经济开发区、蒙山旅游区及各县由每人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。

### 二、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从2016年10月起，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500元调整到4800元（其中临沭县执行每人每年5400元，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每人每年5200元），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3200元调整到3600元。

### **三、严格执行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**

此次救助标准调整，是市委、市政府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而采取的一项具体措施，提标后新增支出按现行渠道由各级财政解决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新的保障标准。民政部门要加强管理，规范审核审批流程，建立健全公示制度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并做好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；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，严禁滞留、拖欠，及时足额将各项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，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实惠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0月12日

(2016年10月12日印发)